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0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贾岩燕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刘新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到期日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刘新星先生简历

刘新星先生，198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助理；中国昊汉集团有限公司IPO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监；凤凰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昌金斯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煜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副总裁。

刘新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新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刘新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0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琴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肖琴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职务另行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肖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肖琴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肖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新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到期日止。

刘新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刘新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

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刘新星先生简历

刘新星先生，198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助理；中国昊汉集团有限公司IPO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监；凤凰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昌金斯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煜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副总裁。

刘新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新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刘新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28（120天）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28	9000.00	2.80%	84	120	保本浮动收益	/	1.10%-2.90%	/	否
合计	/	/	9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28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90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1年01月0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5月0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20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1）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存款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者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1月07日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六）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28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81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681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6,031,340,332.37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343,402,928.59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87,937,4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312,188,929.85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27%，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2,905.24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3.42%。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00	/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66.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59.29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1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9,500.00	117.49	/
9	通知存款	23,000.00	23,000.00	43.0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9.8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7.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9.8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4.4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38	/
17	银行存款	21,000.00	21000.00	23.8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6.4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	/	14,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合计		235,700.00	183,500.00	1,598.46	5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8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0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B股股东应在2021年1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1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1年1月18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柴大岗

联系电话：010-51672270　传真：010-5167201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1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拟现金收购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控制权事项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0号），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亚星重组交易对方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6号）（以下统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就该两次《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将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19，股票简称：ST亚星）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面停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搬迁复建项目均按计划加紧建设之中：年产5万吨CPE装置项目已全面进入单机试车阶段，为后续联动调试和投料试车奠定了坚实基础；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建设也已经接近尾声，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内能够试车运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经营性资产，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控制权意向性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2、公司第二大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与第四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计26,932,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上述协议签订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66,93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2）。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拟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控制权事项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0号），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亚星重组交易对方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6号）。目前公司正在就该两次《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规则要求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同时正在展开自查工作，待相关程序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认交易方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对方董事长刘全平拟担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意向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终止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65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计33,313,9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亚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已被冻结公司股份共计23,832,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49%，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拟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控制权事项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6.6亿元。

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4亿元。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0.36亿元。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8亿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76.47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